

倡导节俭 反对浪费

金台法院开展厉行节约宣传教育

本报讯 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向全院干警发出“厉行节约、人人参与”的号召,动员干警杜绝餐饮浪费,倡导大家养成文明餐饮的好习惯。

活动当天,金台法院组织全院干警,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倡议书、制作宣传PPT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指示精神,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围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饭菜质量和种类、餐厅服务和

管理等方面征求了大家的意见建议。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院干警的节约意识、文明餐饮理念,大家纷纷表示,要行动起来,从自己开始,从现在做起,珍惜粮食,拒绝浪费,树立文明健康的消费理念和用餐习惯,让勤俭节约成为文明用餐主旋律,让节约粮食成为文明餐桌新风尚。

(白杨)



带头厉行节约

韩正强

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俭习惯,政法干警要率先垂范,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一粥一饭,当思



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政法干警带头厉行节约,首先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自觉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政法单位食堂做起,从每一餐做起,从每一名政法干警做起,贯彻到实际行动之中,做厉行节约榜样。

政法干警不仅要自己带头,还要教

育和带领家人、亲朋好友参与,积极宣传勤俭节约,有意识地引导身边人践行节俭,并把厉行节约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家吃饭,节约每一粒米、每一滴水、每一棵菜;在外就餐,尽量少点些,如果没吃完,自觉打包带走,不剩菜,不浪费。节约光荣,浪费可耻,大家赶紧行动起来吧!

我市破获一起重大吸贩毒案

缴获毒品200余克 收缴毒资83万元

本报讯 8月17日,市禁毒支队在市局大数据侦查中心协助下,成功破获一起跨市重大吸贩毒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毒品200余克,收缴毒资83万元。

6月份,市禁毒支队民警在研判中发现,以西安人邹某为首的团伙具有重大贩毒嫌疑。对此,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侦查。专案组民警先后多次前往西安、咸阳等地,连续开展跟踪、蹲守,迅速摸清了以邹某为首,包括多名涉毒嫌疑人构成的吸贩毒团伙的底细。7月28日,专案组获悉该团伙将在进行毒品交易的线索后,迅速行动,在

西安成功抓获了该团伙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查获毒品海洛因23.99克。8月17日,专案组再次获悉该团伙成员邹某、杜某将在西安市进行毒品交易后,立即赶赴西安进行布控。当天22时许,犯罪嫌疑人邹某、杜某在一建材市场进行毒品交易时,被蹲守民警当场抓获,缴获毒品海洛因200余克,查扣毒资83万元。随后,民警又抓获同案下线韩某。经初审,犯罪嫌疑人邹某等人对其犯罪事实及所持毒品、毒资、工具等物证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白杨)

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扶风县首例恶势力集团案件法治宣讲会召开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召开全县首例恶势力集团案件法治宣讲会,深入基层宣讲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黑恶犯罪典型案例,“以当地事教育警示当地人”。

宣讲会上,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金融办紧紧围绕恶势力集团案件,对“10·22”套路贷案件从案件办理、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预防套路贷校园贷以及非法集资等方面,进行了剖析宣讲。与会同志纷纷表示,不仅能从这一个案例中吸取教训,更能把经由此案引起的反思运用到以后的工作生活中,不但做到自身学以致用,而且带



动身边人遵纪守法。通过此次宣讲,让群众看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战果,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推进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深入迈进。(白杨 王焕丽)

编者按:持续近半个月的强降水,造成我市部分县区山区地段滑坡、道路和通信中断。灾情面前,广大政法干警深入一线排查险情、抢险救援;强降水过后,他们又帮助群众恢复生产生活。本期这些来自一线的稿件,展示了政法干警为民风采。

渭滨:出动警力设置警戒区45个

本报讯 “真是太感谢了,多亏了民警在这儿设置警戒区,叮嘱我把三轮车移走,要不然车就被山石砸了。”日前,渭滨区高家镇村民王南拉着派出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在上一轮的降水中,渭滨公安分局出动百余名警力,在防汛一线排查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汛情就是警情,渭滨公安分局在接到强降雨预警后,立即启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预案,成立防汛工作指挥部,并组织多部门、多警种参与,快速反应、快速集结,并与各街镇及民政局等部门建立汛情信息共享和防汛协作机制,全力开展防汛工作。

8月15日至16日期间,渭滨公安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对渭河、清姜河、石坝河等流域灾害易发点、多发点进行定时巡查监控,同时对距离河流较近的民居住房、学校、医院、建筑

工地、企事业单位等易发生洪涝灾害区域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易发生灾害区域设置警戒线,劝导群众及时远离易发生灾害区域,并转移群众放置在灾害区域内的物品。

据统计,在上一轮的降水中,渭滨公安分局共出动警力110人次,设置易发生洪涝灾害警戒区45个,排查安全隐患15个,为基层配发强光手电、强光灯、雨衣雨靴、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防汛抢险救援物资300余件(套),全力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白杨)

麟游:干警排险到一线



本报讯 前段时间,麟游县境内持续普降大雨,多地出现滑坡、道路冲毁等现象,全县防汛形势严峻。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公安局全体民警、职工、辅警等迅速行动,全力以赴投入到抢险救灾之中。

据了解,汛情发生前,麟游县公安局提前周密部署,启动防控勤务模式,成立了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汛情发生后,除过留守值班人员外,公安局机关工作人员全部深入社区和镇村,与辖区派出所民警一起,排

查汛情,帮助群众进行疏散。各派出所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的同时,全面加强汛期社会面管控,集中警力开展治安巡逻防范,特别是加大对城区、农村重点地区的治安巡逻防控力度,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汛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群众财产安全。县交管局第一时间全员上岗,全面开展道路巡查和险情排查,在易堵路口、积水路段开展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和救援工作,全力维护县域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无阻。

据悉,汛情发生以来,麟游县公安局共出动警力160余人次、警车50余辆次,开展治安巡逻30余次,走访排查辖区7镇45村,与村组干部一起排除隐患32处,有效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白杨)

凤县检察院:抢险组帮扶村里排险情

本报讯 8月15日以来,受强降雨影响,凤县县域内多处道路受损,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风险增加,凤县检察院立即成立防汛抢险工作组,与驻村工作队连夜在帮扶的唐藏镇倒回沟村开展防汛抢险工作,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抢险工作组在倒回沟村巡堤查险,实时监测上报,排险救灾,并切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众的安抚等工作。工作组人员还主动深入全村农户家中,走访告知汛情,劝导群众尽快撤离危险地带。同时,清理道路落石,装好防汛沙袋,全力

配合村委会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据悉,凤县检察院在降水结束后,积极配合唐藏镇政府,帮助受灾村做好道路抢修,统计受灾农田面积等灾后恢复工作,防止发生因灾返贫现象。

(白杨 齐袁俊)

渭滨区司法局法律援助进军营——

设立法律援助站及时为官兵服务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走进辖区的解放军驻宝某部,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并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更好地为辖区军人、军属提供免费便捷的法律援助。

据了解,为促进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渭滨区司法局结合辖区实际,从7月初开始,先后带领10余名执业律师来到3个军营中,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法律手册、开展法律讲座、现场进行法律咨询等方式,为军人、军属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中,主讲律师对《民法典》重要内容和意义进行宣讲和解读,并结合《民法典》新规,重点围绕婚姻家庭、侵权责任、合同等多个方面,对与军人、军属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用身



边案例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为广大官兵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引导官兵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保证军人、军属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他们还专门在部队中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官兵有法律方面的问题,法律援助工作者将上门为他们有针对性地进行答疑解惑和法律援助服务。(白杨)

被执行人拒不腾房 陇县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 为加大执行力度,坚决打击拒不履行、规避执行的违法行为,8月13日,陇县人民法院干警经过近2个小时的清点、登记,对一被执行人不履行腾房义务的房屋进行强制腾退,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肖某某自2012年起租赁翟某某的位于陇县城关镇南道巷的一间门面房进行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但肖某某一直未履行协议,翟某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并要求肖某某清房搬出,但肖某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翟某某于今年4月向陇

县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肖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要求肖某某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肖某某仍拒不履行。为有效维护法律尊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陇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周密筹划,制定了详细的执行预案,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检察官到场监督,对该房屋展开强制腾退。

当天10时整,执行行动开始。值勤法警立即封锁现场,着手实行强制执行,执行干警仔细对房屋内危险物品进行排查,对屋内物品进行逐一清点、登记,多方签字确认。(白杨 钟建龙)